(六)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210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6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17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規定。」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行政機關文書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765 號裁定意旨)。
- 二、依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函釋略以,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 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為簡政便民,行政處分之送達,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就業 處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戶籍地址。又法院依被告之戶籍地址送達訴訟文書,且未經郵務 人員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 難認其有廢止戶籍址為住所之意思,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將系爭裁處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所陳報之住居所在地「○○市○○區○○路○○○號○○樓之○」為 送達,嗣由郵政機關以「訴願人遷移新址不明」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將郵件退回原處分機關, 此有郵政機關蓋於郵件信封之退回緣由戳章附卷可稽。又因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陳述意 見後,並未向原處分機關陳報遷移住居所在地,原處分機關無從得知其住居所,遂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訴願人戶籍地址後,再將系爭裁處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 「○○市○○區○○路○○巷○○號」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 人,於106年2月23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基降碇內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 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此有郵務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綜上,於郵務機關向訴願人戶籍地址送達時,既未以「遷移不明」為由退 回, 新願人亦未舉證證明有何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 尚難認其有廢止戶籍址為 住所之意思,從而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系爭裁處書已合法送達。準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 期間應自 106 年 2 月 24 日起算 30 日,又訴願人之送達地址在○○市,其在途期間為 2 日,故 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屆滿,且該屆滿日亦非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之訴願 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

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收受〇〇〇有限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 (下同)2萬元,經查○○○公司捐贈時,前1(102年)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518.292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104 年 11 月19日北區國稅基隆營字第1041030611號函檢送之○○○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憑;又訴 願人開立收據後明知捐贈者為〇〇〇公司仍作廢收據,改以〇〇〇〇〇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 司)為捐贈者開立不實之捐贈收據,並明知該筆政治獻金未經返還,仍登錄會計報告書不實之 同日返還支出,此有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2 日說明書檢附○○○公司捐贈收據影本、○○公司 104年11月4日陳述意見函、○○○公司104年11月13日說明函檢附委任書影本及訴願人 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所檢附返還證明書附原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103年11月28 日收受○○○、○○○、○○○及○○○分別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3 萬元、2 萬元、2 萬 元, 訴願人開立收據後明知捐贈者分別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等4人仍作廢收據 ,分別改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及〇〇〇〇〇有限公司為捐贈者開立不實之捐贈收據,並明知該4筆政治獻金未經返還, 仍登錄會計報告書不實之同日返還支出,此有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2 日說明書檢附○○○、○ ○○、○○○及○○○捐贈收據影本、○○○104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承、○○○104年11 月 20 日陳述意見函、〇〇〇104 年 11 月 20 日陳述意見函、〇〇〇104 年 11 月 30 日陳述意見 函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檢附返還證明書附原卷可稽。準此,訴願人收受系 爭5筆捐贈係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而其中收受欣安益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且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部分,同時違反本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事證均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分 別裁處罰鍰20萬元,合計裁處罰鍰40萬元,並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將違法收受之政 治獻金2萬元予以沒入,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u>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u>	孫	大	
委員	江	綺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06年 7月 27日